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功伟、吕正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二)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三)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四)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结合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七)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经营计划》。

(八)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九）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议案

结合 2018 年人员薪酬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薪酬标准》。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十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9:00-16:00

- (三) 登记地点：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大街五段 8 号，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大明 电话：0416-7988908 传真：0416-7988910
-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